**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補發作業說明**

壹、相關法令、規定、程序書、標準作業程序、參考資料：

一、行政程序法

二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

三、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

四、內政部解釋令

五、臺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申請注意事項

六、其他相關法令

貳、民眾應附證件：

1.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身分證件
2. 委託者（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、印章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）

參、申請文件：

1.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書補發申請書
2. 切結書一份
3. 最近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及簽到冊（可得知現任主任委員）
4.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核准公文（如無則全體委員具切結書）

肆、作業要點：

 一、補發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，申請人為現任主任委員，在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會議紀錄可查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 二、依據95年12月19日市府召開台中市95年度年終民政業務檢討會報第5點討論事項編號3提案簽辦。

三、參照內政部營建署92.5.14營署建管字第0922907655號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登報遺失作廢申請補發，原受理機關得否受理，請基於事實需要及便民原則由原受理機關依職權辦理。

|  |
| --- |
| **臺中市西區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書補發申請書** |
| 公寓大廈名稱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地址 | 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 |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核准文號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擔任職務 |  |
| 申請原因 |  |
| 應繳附證件 | 1. 申請書一份（如附件）。
2.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一份。
3.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核准公文或報備證明書影本。
4. 切結書一份（如附件）。
5. 最近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及簽到冊。

※申請人需為向本所報備在案之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，且尚在任期內。檢附切結書、主任委員身分證影本(如代理人也需附身分證影本)。**（以上表格除第3項外，均須附正本，查驗後發還；影本需蓋管委會大章及主任委員私章）** |
|   **此致** **臺中市西區區公所**印  申請人：○○○○○○　　　　管理委員會  主任委員：○○ ○　　印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 |

**※涉及偽造文書、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、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**

切　結　書

本 　　　　　　　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因 不慎遺失（破損），茲立具切結書，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情事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
**此致**

 **臺中市西區區公所**

印

立切結書人：○○○○○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○○○

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